

現代漢語的“是”字省略現象

李 晝 吉*

< 목 차 >

1. 緒論
2. 系詞及系詞句相關概念及研究
 - 2.1 系詞句 (copula sentences) 的定義及分類
 - 2.2 英語系詞句的句法分析
 - 2.3 謂詞性DP (predicate DP)
3. 現代漢語的“是”字省略現象
 - 3.1 對現代漢語“是”字句的重新分析
 - 3.2 不可省略“是”字的系詞句
 - 3.3 可省略“是”字的系詞句
 - 3.4 現代漢語“是”字的省略條件
4. 結論

1. 緒論

從古至今，在漢語里“是”字是一个非常常用的詞語，在不同年代其語法功能發生了很大轉變，差不多到了西漢時期它主要用在判斷句里，從此逐漸替代判斷句。所謂的判斷句是什麼？王力（2011）對它做出如下定義：“判斷句是用來斷定主語所指和謂語所指同屬一物，或斷定主語所指的人物屬於某一性質或種類的”。到目前為止，學者們對“是”字詞性的看法見仁見智，大致有：1) 系詞（馬建忠、王力、高明凱等）；2) 動詞（丁聲樹、朱德熙、黃伯榮、廖序東等）；3)

* 北京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科 博士研究生

判斷詞（張志公、柴世森等）；4）同動詞（黎錦熙等）；5）動詞兼副詞（呂叔湘、張靜、現代漢語等）。

本人的主要研究對象為現代漢語的“是字判斷句”，現代漢語里，判斷句的最大特点在于：用“是”字形成“NP1+是+NP2”的句子。這裏的“NP2”可以包括名詞短語、的字短語、數量名短語等體詞性成分。因此，按道理上說，現代漢語里謂詞為名詞短語的句子不能沒有動詞的，但事實并非如此。我們發現，現代漢語的很多判斷句在實際語言環境里，往往表現出沒有“是”字的“NP1+NP2”形式。比如，“今天星期五”“前面一條河”等。這到底是為什麼？而且，“NP1+是+NP2”與“NP1+NP2”是一個結構還是兩個結構呢？

本文的問題是從這來出發的。本文最基本的思想基礎為：句子是由主語（Subject）與謂語（Predication）組成的（Chomsky）；而體詞性成分不能充當句子謂語的。因此，本文認為兩個結構其實是一個結構，簡單式只不過是省略“是”字的形式而已。一般而言，句子里省略成分是很有限制條件的：1）必須有其完整式；2）一定要還原。也就是說，聽話人從語境中能找回其先行語；3）受制于特定的句法環境等。

首先，本文主要以西方結構語言學家對省略研究的基本觀點為基礎，解釋里面存在的“省略現象”。而且，還探討現代漢語“是”字的詞性問題。因為本文發現英語的系詞“be”與漢語的“是”字之間有很多相似之處，因此主要借鑒西方語言學家對英語系詞句的分析，以此為基礎重新分析現代漢語“是字句”的結構及特點；其次，對構成現代漢語“是字句”的謂詞成分進行重新分析，而研究對漢語“是”字省略方面有哪些成分起到作用；最後，通過對實際語料的分析，對現代漢語省略“是”字的限制條件做一總結歸納。

2. 系詞及系詞句相關概念及研究

2.1. 系詞句 (copula sentences) 的定義及分類

按照詞典上的解釋，系詞亦稱連系動詞 (Link Verb) 有如下定義：用來幫助說明主語的動詞。作為系動詞，它本身有詞義，但不能單獨用作謂語，後邊必須跟表語，亦稱補語，構成系表結構說明主語的狀況、性質、特征等情況。英語系動詞的功能主要是把表語和主語聯在一起，說明主語的屬性、特征或狀態。

在傳統上，對系詞句有三個明確的分析法：第一、以亞里士多 (Aristotle) 為頭的學派，他們認為系詞為時 (tense) 的符號，或是一般在動詞性謂語中表現的屈折特征；第二、從阿伯拉爾 (Abelard) 開頭的學派，他認為系詞是肯定 (affirmation) 的標志，他的想法被 port royal school 繼承而影響到大量的理論上；第三、以 Frege 和 Russell 為頭的學派，他們認為系詞是等同標志和其謂詞之間的模糊 (ambiguous) 成分。

雖然對這多種多樣的系詞句相關分析及專門詞匯也不斷劇增，但學者們對把最普遍系詞句式“NP1 is NP2”至少分為兩類，則 NP2 為指稱義 (referential) 的和非指稱義 (non-referential) 的兩類是完全沒有分歧的。

Higgins (1979) 以這兩種分類為基礎，再加上兩個類型，對系詞句作出如下四種分類：

類型		NP1	NP2
a.	Predicational (主謂)	referential	predicational
b.	specificational (特指)	superscriptional	specificational
c.	identificational (識別)	referential	identificational
d.	identity statement (等同陳述)	referential	referential

〈表1：Higgins (1979) 對系詞句的四種分類〉

Mikkelsen (2005) 主要研究系詞后謂詞的語義特征且它与系詞句分類的影響。她主要以Higgins(1979: chapter 5)對系詞句的四種分類為基礎，按其里面主謂成分的語義關係加以重新分類。

句子類型	主語	補語
主謂關係系詞句	<e>	<e, t> ¹⁾
特指關係系詞句	<e, t>	<e>
等值關係系詞句	<e>	<e>

〈表2：Mikkelsen (2005) 對系詞句的三種分類〉

根據上面的分類，我們可得到如下三點特點：

第一、特指關係系詞句語義上與其他兩類系詞句不同；

第二、只有特指關係系詞句有非指稱性（類型<e, t>）主語。而主謂關係系詞句與等值關係系詞句都有指稱性（類型<e>）主語，只不過是謂詞類型不同；

第三、主謂關係系詞句與特指關係系詞句都由一個指稱性成分與謂詞成分組成的，而這兩個成分通過功能應用而合併能形成命題賓語。

2.2. 英語系詞句的句法分析

Aristotl和Plato都認為“be”表示多種多樣語義的多義的詞匯項目。後來很多哲學家也都繼承傳統的看法，都認為“be”是含有多種意思的成分。（Mill 1856；Russell 1903）

學者們主要關注主謂關係系詞句與等值關係系詞句的句法結構其里面系詞的句法功能。對此問題，學者們的主要觀點大致有兩種：

一種為“多個系詞說”：在以前的生成語法界，很多語言學家都把系詞看作是多樣性成分。Huddleston(1971：241)區分主謂關係系詞句與特指關係假分裂

1) 表中<e>表示“指稱性成分”的語義邏輯類型，而<e, t>則表示“非指稱性成分”的語義邏輯類型。

句，而把系詞分成“純粹義 (intensive) be”與“等值義 (equative) be”的兩類，還區分“識別義 (identificational) be”。她把系詞分成這三類，繼承了Halliday (1967 : 66) 對系詞的分類。Bolinger (1972b : 98) 把系詞“be”分成“等值義 be”、“處所義be”與“非等值義be”的三類。Akmajian (1979) 也把系詞分為兩類，Higgins (1979 : 191) 也持同樣的看法。

在最近，Seuren (1985b : 299) 也主張有必要把動詞“be”與傳統的謂詞“be”區分開來，而且還區別於用在特指假分裂句 (specificational pseudoclefts) 中的等值義“be”。從原則與參數的角度，Safir (1985b : 116) 提出多功能be的觀點，把系詞分為識別義系詞與敘述義系詞的兩類。于此相反，Guéron (1992) 則認為在陳述表達的倒裝系詞句 (特指義系詞句) 里的系詞是個“識別算子 (identificational operator)”，因而沒帶任何語義；

另一種為“一個系詞說”：這一觀點則認為雖然系詞句的句式是多種的，但其中系詞的作用是一致的。持此觀點的學者有 Montague 1973 ; Stowell 1981 ; Dik 1983 ; Partee 1986、1999 ; Higgie 1988 ; Moro 1997 等。他們對系詞的主要看法為沒有任何語意，與系詞句主要成分聯系的功能性成分。他們認為系詞作為提升動詞，把小句選做其補語，原位主語是空位，而小句中的主語或謂詞移至[Spec, IP]位置，而充當主句主語。

2.3. 謂詞性DP (predicate DP)

很多學者反對Higgie、Moro等學者所主張的由兩個DP構成的SC做系詞句補語，而其中一成分的倒裝分析法，主要原因在於他們都認為由兩個DP構成的小句中，沒有一個成分能充當謂詞的。這就涉及到有沒有謂詞性名詞短語 (predicative nominal phrase) 的問題。

Moro (2001) 等學者認為，系詞把小句當做其補語。在由兩個DP構成的小句里，前後兩個DP自然形成主謂關係，換句話說，其中一個DP充當主語，而另

一个DP自然就能充当謂詞。但, Rohthstein (2001) 等學者因為DP不能充当謂詞, 也不能指派題元角色, 因此反對等值關係系詞句中系詞把小句做其補語的說法。那么, 構成系詞后小句的DP成分到底能否充当謂詞? 若是可以, 有哪些DP能充当謂詞, 且它們是否能指派題元角色呢?

關於謂詞性DP (predicate DP) 存在的問題, 我們上面已簡單談過。雖然, DP是個表示中心語或主語等語義標記的典型論元成分, 但有些DP還能充当謂詞的。比如, 它出現在“consider”的補語XP位置, 与无限定詞一起出現; 有時, 沒帶任何限定詞出現; 并且, 出現在通格結構 (absolutives) 和母句小句 (Matrix SC) 中; 有時, 偶爾也與有限定詞一起出現。比如:

We consider John a genius.
Mary a lawyer? That is good news.
They believed her the best lawyer in town.

然而, 在謂詞位置一般不出現強量詞 (strong quantifier, 如all、every、some等), 而且還不出現專有名詞 (proper name)。比如:

* They believed John and Mary every friend.
?? I believe the Mayor John.

我們可以看出, DP的謂詞性与非謂詞性狀態与其限定詞有密切關係, 尤其是与无定的限定詞。与謂詞性名詞一起出現的大部分普遍限定詞一般沒有詞匯對象。一般而言, D的投射是個論元。William (1981)、Abney (1987) 和 Longobardi (1994) 等學者認為, D約束名詞N的空位, 因而起到在句子中N不能充当謂詞的算子作用。但是, 并非所有限定詞都如此。无定的 (indefinite) 成分和基數詞 (cardinal) 都能投射謂詞DP。

3. 現代漢語的“是”字省略現象

3.1. 對現代漢語“是”字句的重新分析

漢語是一個話題突顯的語言，因此漢語句子的常規結構為：〔話題Topic+陳述Comment〕。一般來講，話題的位置出現名詞性成分的主語，而陳述位置由謂語充當。正如我們上面的分析，國內學者們對“是”字的定義及性質各有千秋。因此，我們本文先要對漢語的“是”字加以重新定義，而對是字句的結構及特點展開論述。通過對英語系詞及系詞句的分析，我們發現英語系詞及系詞句與漢語的“是”字及“是字句”有很多相似之處。大致有如下：

- 1) 英語的系詞有很多種類，其中純粹的系詞只有“be”，漢語的系詞也有很多種類，其中最純粹的系詞為“是”字；
- 2) 不能單獨充當謂語，跟后面的表語（謂詞）一起充當謂語。因此，系詞句的基本結構為：〔NP1〔系詞（是/be）+ 謂詞（表語）〕〕；
- 3) 沒有發生的時間，因此不能帶時態標記；
- 4) 沒有實義，主要起把主語與謂詞聯系的作用；
- 5) 一般表達等同義、性質及特征意思等。

從中可知，我們可以判斷把漢語的“是”字看作是“系詞”。

“是”字句的基本結構為：〔主語（NP1）+ 謂語〔是 + 謂詞（NP2）〕〕。

那麼，我們再對“是字句”的句法結構及分類問題加以討論。

從上面的分析，我們得知學者們對系詞句大致有兩個不同的觀點：多個系詞觀點；一個系詞觀點。持多個系詞觀點的學者們認為，系詞是一個多樣性的成分。他們的主要看法為在等值關係系詞句與主謂關係系詞句里面“是”字有不同的功能及意思；另一個觀點是一個系詞說。他們的主要看法則認為，把系詞看作提升動詞（raising verbs），其次語類選擇一個小句（small clause）做補語。因為

“be”不能指派題元角色，其原位生成的主語位置是空的。因此，小句補語的主語移至主句主語的位置，這樣就滿足了EPP(Extended Projection Principle, 最大投射原則)的要求，解決了格特征的要求。持這種看法的學者有：Stowell (1978)；Partee(1986, 1999)；Higgie (1988 a, b)；Moro (1997, 2000) 等。

本文主要以這些西方語言學家對系詞句結構及分類的研究為基礎，對現代漢語的“系詞句”重現做出如下定義及分類：

- 1) 現代漢語系詞句中，“是”字為提升動詞，把小句(SC)當作補語；
- 2) 現代漢語系詞句中，“是”字沒有實義，不能指派格位與題元角色；
- 3) 小句中的主語移至主句主語(Spec-IP)位置，從INFL獲得主格，解決了EPP條件；
- 4) 現代漢語“是”字系詞句主要分為如下三類：
 - ① 等值關係系詞句 (identity copula sentences)：[+REF] [+REF]；
 - ② 主謂關係系詞句 (predicational sentences)：[+REF] [-REF]；
 - ③ 特指關係系詞句 (specificational sentences)：[-REF] [+REF]。

其中，等值關係和特指關係系詞句中的“是”字除了系詞功能之外，還帶有等值義和強調義，因此可謂是准系詞句；而主謂關係系詞句中的“是”字除了聯系功能之外，沒有任何意義，因此可謂是真正的純系詞。

在此，還有一個問題我們值得探討：系詞（主要用于主謂關係系詞句的純系詞）既然沒有實義，且不能指派題元角色，也不跟其他動詞一樣表示關係，作為語法成分充當“謂語標記 (Mark of predication)”。那麼，它為什麼在句子中強制性使用？我們可以在句法層面解釋其原因：一、英語的所有主句 (Matrix sentence) 和CP的屈折短語 (IP) 補語都需要時體 (tense) 和屈折，而時體和屈折節點只能附着於動詞之上。因此，若句子里沒有出現動詞，一定要出現系詞；二、系詞和系詞后DP之間有互補性。也就是說，不管名詞短語 (NP) 還是

限定詞短語 (DP) 都不能單獨做謂語的，一定要得到系詞的帮助才能充当謂語；而系詞也不能單獨做謂語的，只能跟后邊名詞性成分一起構成謂語。因此，系詞結構里系詞是必不可少的成分。

3.2. 不可省略“是”字的系詞句

3.2.1. 等值關係系詞句 (identity copula sentences) 相關問題

“等值關係系詞句”是什麼？簡單來講，它是結構上由“系詞”組成的，語義上表示等同的句子。我們借鑒西方語言學家對等值關係系詞句的分析，得知表示等值關係的系詞句是有歧義(ambiguous)的句子，則有主謂關係和等值關係的兩種解釋。那到底哪些系詞句表示等值關係呢？

- a. Istanbul is Constantinopolis.
(伊斯坦布爾是Constantinopolis (拉丁語))
- b. The evening star is the morning star. (黃昏之星早是早晨之星)

我們已清楚的看到等值關係系詞句是必須由兩個指稱性成分 [+ref] [+ref] 組成的，尤其是由兩個專有名詞組成的句子。但，通過語料分析發現，雖然由兩個指稱性成分構成的系詞句是不不少的，但真正由兩個專有名詞組成的系詞句是很少的。而且，根據Moro (1997) 的說法，小句的兩個DP中一個成分能充當對主語的謂詞，但我們上面談謂詞性DP的條件時，已談過指稱性最強的“專有名詞”是不能充當謂詞的。那我們如何解釋“等值關係系詞句”中專有名詞充當謂詞的情況呢？還有一個問題是，若是系詞句的小句由兩個指稱性NP組成時，我們怎能判斷哪個是小句的主語，哪個是謂詞呢？

在此，我們應要談到如下兩點問題：

第一、明確劃分“等值關係系詞句”的范疇；

第二、若由兩個指稱性NP組成系詞句時，判斷主語與謂詞的標準。

首先，我們談談等值關係系詞句的範疇。

Jespersen (1924)，在英語中當is連接的兩個成分完全一致（外延意義範圍相同）時，它們可互為主謂語，比如，濟慈的詩句中有這樣的話：Beauty is truth；truth is beauty（美是真理，真理是美）。但實際上完全等同的情況是不多見的。實際上，語言中系詞“is”所表明或暗示的不是“等同”，而是亞里士多德古邏輯學中所說的“小前提”，更接近于等同邏輯學的關係。

根據等同邏輯學，“Peter is stupid”（彼得笨）應分析為“Peter is a stupid Peter”，而根據等同邏輯學堅持的謂項影響主項的觀點，只有說“Stupid Peter is stupid Peter”才是真正的等同。因此，我們一般說的“Peter is stupid”，就把Peter置于那些笨的人當中了。雖然，這裏的“is”看上去表示等同，但這種等同只是表面的，而并非存在的，兩個主表成分不能交換位置。我們不應把數學公式“A=B”中的符號“=”看做系詞，把B看做表語，而應在等于B的表語前插入系詞“is”。這樣，這個句子的意思便是：“A包括在那些等于B的事物之中”。

我們再談談第二個問題。等值關係系詞句的最典型特點是兩個DP都是指稱性成分，尤其是專有名詞等指稱性強的成分，那麼兩者之中到底哪個成分充當謂詞呢？關於此問題，我們可參考Jespersen(1973)與Moro(1997)等學者的觀點來解釋。他們都認為，若兩個DP組成一個小句，那麼它們之間自然形成“主語-謂詞”關係，若它們之間沒有主謂關係“be”就顯性出現。Jespersen也在她的論著中提出了系詞句由兩個同樣性別及數兩個名詞短語組成時，判斷主語和謂詞的標準。根據她的分析，我們能知道若系詞后的兩個DP成分都為指稱性(referential)或同一個語義範疇時，我們可以得出如下結論：

- 1) 兩個DP組成系詞后小句時，它們自然形成“主謂關係”；
- 2) 同一個類型成分DP組成小句時，特定性更強的成分充當主語。如，專有名詞；
- 3) 若名詞受到定冠詞或類似作用（相當于漢語的指代詞）的詞限定時，它

充当主語：

4) 若兩個DP都形式上不确定，那根据外延意義确定主語。也就是說，類指義成分充当主語；个体義成分充当謂詞；

5) 若兩個DP的外延意義完全相同，它們互為主謂語，因此兩者的位置可以互換。

從中可知，若兩個指称性成分組成一个小句時，兩者之中指称性更强的成分充当主語，另一个成分則自然充当謂詞。因此，指称性最强的專有名詞是大部分情況下都优先充当主語的。但，由兩個專有名詞組成的等值關係系詞句里，兩者之間的指称性程度是完全等同而无法區分的。這就屬於由兩個同一个語義范疇的成分組成的系詞句，該句子里的兩個成分是能互為充当主語和謂詞的。比如，句子的兩個DP為對同一个事物的不同名称時，兩者都為專有名詞，它們可互為形成主語和謂詞，可以互換位置。比如：

苹果 是 apple。

Apple 是 苹果。

因此，我們可以說專有名詞是在一定條件（用于完全等值的等值關係系詞句中）之下才能充当謂詞的。

3.2.2. 現代漢語的等值關係“是”字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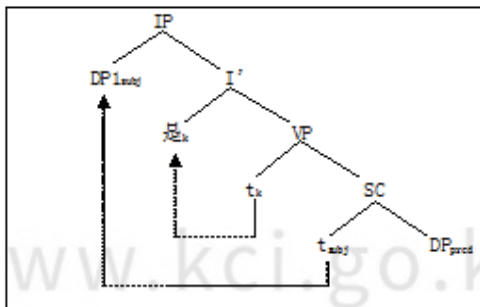
由于漢語是个量詞化語言，沒有英語那樣明确表示指称/非指称的定冠詞或不定冠詞等成分，大部分都是光杆名詞形式出現，因此決定名詞短語語義的主要功能不在于詞匯成分，而在于語序与語境等語用成分。因此，雖然本文划分等值關係系詞句与主謂關係系詞句的主要根据還在于謂詞的“指称性”与“非指称性”，但其指称性表現与英語有很大差別。本文所划分的“等值關係系詞句”範圍大致概括為如下：兩個DP成分都是指称性[+referential]且有有限定詞（definite determiner）DP，如，專有名詞、指示詞与代名詞；兩個个体性NP都是同一个

語義范疇的，因此可互為主謂詞，而且可以互換位置的；系詞句表示兩個個體之間的等值關係等。

下面，我們看看表示等值關係的漢語“是”字句里“是”字省略相關情況。首先，本文對現代漢語等值關係“是”字句的結構及特點做出如下分析：

- 1) 現代漢語等值關係系詞句的兩個DP成分都是有指稱性的(referential)；
- 2) 系詞后小句的兩個DP自然形成主-謂關係，而占據謂詞位置的DP給其主語成分指派題元角色(theme-role)；
- 3) 受到題元角色的小句主語移至[Spec-IP]位置，從Infl獲得主格；
- 4) 若是兩個DP都是指稱性成分的話，其中特定性更強的成分充當主語；
- 5) 若是兩個DP都是同一個語義范疇的成分，相互成為主謂，互相可互換位置，它們形成“c-統治(c-command)”關係，還形成“連貫(c-coherence)”關係；
- 6) 若兩個DP的語義范疇并非完全相同，形成主謂關係，那麼會在“主謂關係等值句”與“特指關係等值句”之間有歧義；
- 7) 在兩個指稱性成分之前，“是”字自然帶有“等值標記”的功能，因此顯性出現；
- 8) 在現代漢語等值關係系詞句里，充當謂詞的成分有：專有名詞、代名詞、指量詞、定語型偏正短語、的字結構。

本文對等值關係系詞句的內部結構的分析有如下：



〈圖1、現代漢語等值關係系詞句的內部結構〉

我們上面已經談過，很多學者都認為，漢語等值關係系詞句是有主謂關係系詞句與等值關係系詞句，甚至是特指關係系詞句之間有歧義的。通過語料分析，像Jespersen(1924)所說的那樣，現代漢語里也很少有真正意義上等值關係的，也就是說由兩個完全等同語義范疇組成的系詞句。因此，本文認為漢語的等值關係系詞句也并非完全是等同“=”，而是“A包括在那些等于B的事物之中”。本文按其主謂詞之間語義關係的不同，把現代漢語的等值關係系詞句分為“完全等值的等值句”“偏主謂關係的等值句”與“偏特指關係的等值句”的三類，並對三者之間不同特點及形式語義現象加以探討。

3.2.2.1 完全等值的等值句

本文所說的完全等值的等值句指的是，兩個DP都由指稱性特別強的或語義范疇完全一致的成分組成的系詞句。也就是說，謂詞成分都有“專有名詞”“代名詞”與“指量名”組成的句子。我們下面看看其具體的形式表現。

1) 專有名詞 + 是 + 專有名詞

兩個專有名詞組成時，一般都為對同一個人或事物、地名的兩個不同名稱或同義詞。比如：

- | | |
|-----------------|-------------|
| (1) 張三 是 James。 | James 是 張三。 |
| (2) 漢城 是 首爾。 | 首爾 是 漢城。 |

2) 代詞/指量名 + 是 + 專有名詞

正如我們上面談漢語DP時所談到的那樣，漢語DP中指稱性最強的成分是“專有名詞”，因此，嚴格意義上講，專有名詞與其他兩個成分在一起時，專有名詞總是充當主語的，因此，雖然能互換位置，但顛倒順序之後的句義比原來的帶有強調色彩。比如：

- | | |
|---------------|-----------|
| (3) 他 是 張三。 | 張三 是 他。 |
| (4) 那個人 是 李四。 | 李四 是 那個人。 |

3) 代詞/指量名 + 是 + 代詞/指量名

(5) 這個人 (就) 是 那個人。 那個人 (就) 是 這個人。

(6) 這裡 (就) 是 那裡。 那裡 (就) 是 這裡。

3.2.2.2 偏主謂關係的等值句

等值關係系詞句中大部分的句子都屬於“偏主謂關係的系詞句”，也就是說，主語與謂詞之間并非完全等同，而是一般表示主語為謂詞的一部分，或A屬於B的包含關係。組成該系詞句的謂詞有：定語型偏正短語、的字結構(X+的+Y)及部分的字短語(X+的)等指稱性強的成分，該系詞句表示主語的“身份、關係、歸屬、識別”等關係。而且，有些句子主語與謂詞之間能互換位置，但換了之后就變成了“偏特指關係的等值句”。

1) 主語 (專有名詞/ 人稱代詞/ 指量名) + 複合名詞短語 (名詞+名詞)

(7) 李四 是 上海人。 ? 上海人 是 李四。

(8) 他 是 書販子。 ? 書販子 是 他。

2) 主語 (專有名詞/ 人稱代詞/ 指量名) + 偏正短語 (形容詞+名詞)

(9) 張三 是 臭小子。

(10) 他們 是 好哥們兒。

3) 主語 + 是 + 的字結構 (X+的+Y)

本文里，“的字結構”指的是“X+的+Y”組成的偏正結構，而我們發現受到“的字短語”修飾的“的字結構”指稱性特別強，尤其是所有格成分。因此，它可以充當等值關係系詞句的謂詞。

3-1) 表示身份/關係的等值句：

www.kci.go.kr

- (13) 張三 是 我的朋友。
- (14) 那些人 是 我們班同學。

3-2) 表示識別/解釋的等值句：

- (15) 北京 是 中國的首都。
- (16) 中國 是 聯合國的創始國。

3-3) 表示比喻的等值句：

- (17) 經驗 是 生活的肥料。
- (18) 孩子 是 我們的希望。

3-4) 表示屬格的等值句：所有者+的+所有物

- (19) 這 是 我的書。
- (20) 那 是 她的手套。

4) 主語 + 是 + 的字短語 (X+的)

呂叔湘 (1956) 等學者指出，一般的敘述句或描寫句加上“是”“的”之后變成判斷句；敘述句或描寫句加上了“是”“的”字后加重語勢；加重語勢可分為一般的加重（一般強調）和部分的加重（話題、焦點標記）。

在此，我們不僅要問如下三個問題：

問題一、“是……的”結構中的“的”字到底是什麼？

問題二、“的”字短語的中心詞是什麼？

問題三、“的”字短語 (X+的) 和“的”字結構 (X+的+Y) 有什麼關係？

從傳統漢語語法學界和美國結構主義學界對“的”字的研究和分析，我們可以得到如下幾點結論：

- 1) “的”字為帶有修飾性的限定詞，它能構成DP（限定詞短語），為DP的中

心詞D，體詞性DP后面必須帶NP為其補足語，構成“Spec(指示語)+D+NP(補足語)”；

2) “的字短語(X+的)”是由“的字結構(X+的+Y)”省略而來的。的字結構作為一個名詞化的標記“VP+的+t”，里面有成分缺位的。而這些缺位的成分一般是VP的主語或賓語，依靠語篇和語境信息能確認還原的。因此不妨看作是成分省略。

3) 的字短語(X+的)能代替名詞，帶有轉指功能。

在“是”字系詞句里面帶“的字短語”的情況大致可分為兩類：

① 主語+是+體詞(NP)+的

② 主語+是+謂詞(AP/VP)+的

但兩個不同結構里面的“的”字的性質是一致的，都是名物化標記，帶有修飾性，都是的字結構中補足語名詞省略而來的。兩者之間區別在於：“NP+的”帶有很強的指別性，因此用在典型判斷句里面，“是”字是不能省略的；而敘述句和描寫句加上“是”的而成的字結構“AP/VP+的”自然帶有很強的描寫性，因此構成非典型判斷句，系詞“是”字能省略不用的，但其具體的“是”字省略的表現和情況都有所不同。

首先，我們看看系詞后帶指稱性很强的“NP+的”的情況。

“NP+的”有很強的指稱性，“主語+是+NP+的”可謂是典型的判斷句式，語義上一般表示歸類，由於這裏的“是”相當於動詞而“的”字為結構助詞，因此“是”字是不能省略的。

按照主語的性質，“是+NP+的”句式大致可分為兩類：

“NP[-生命]+是+NP+的”

“NP[+生命]+是+NP+的”

其中主語為事物名詞[-生命]時，“是+NP+的”表示主語的屬性，而主語為人物名詞[+生命]時，“是+NP+的”表示主語的歸屬或籍貫：

1) 表示屬性的等值句：NP[-生命]+是+NP+的+(中心語)

- (21) 我仿佛一夜之間長大成人，這種成長是頓悟式的。（屬性）
 (22) 困難是暫時的，只要有夢想，就不怕夢想無法實現。（屬性）

2) 表示籍貫/歸屬的等值句：NP(+生命)+是+NP+的+(中心語)

- (23) 她是中國國家隊的。（歸屬）
 (24) 他是多數民族的。（籍貫）

我們上面已經談到了“NP+的”有很強的指稱性；而“AP/VP+的”因其派生過程而則有很強的描寫性，因此它們二者在句子里面的表現是不一致的。按該原則來看，指稱性強的成分之前的系詞相當於動詞而不能省略；而指稱性弱的成分之前的系詞是可以省略的。若這些假設屬實，“謂詞性(AP/VP)+的”之前的系詞是都可以省略的。但，通過語料分析發現，實際情況并非完全如此。也就是說，由“部分形容詞+的”組成的字短語“A+的”跟“NP+的”一樣帶有指稱性，因此其之前的系詞是不能省略的。

那么，同樣的“謂詞性(AP/VP)+的”表現到底為何不一致呢？

對此問題的答案我們可以從“形容詞+的”的稱代規則找到答案。

朱德熙（1956：7，17-18）指出，同做定語，單音節（即性質）形容詞是限制性的，複雜（即狀態）形容詞是描寫性的，雙音節形容詞靠近複雜形容詞。他認為名詞性的“X的”可稱代“X的+中心語”，這一結構是“指稱性的”。范繼淹（1979）指出，“形容詞+的”的稱代規則與區別性和描寫性相關聯：單音節形容詞作定語是區別性的；因而可以稱代中心語；形容詞的生動形式是描寫性的，無法加的稱代中心語，雙音節形容詞則兩屬。

陳玉洁（2009）做出形容詞的各項功能之間的無標關聯模式：

	无標關聯1	无標關聯2	无標關聯3
形式	單音節形容詞	雙音節形容詞	複雜形容詞
形式-句法-語義	性質形容詞	介于性質和狀態之間	狀態形容詞
語義	稱代性	大多數為描寫性	描寫性

〈表三：陳玉洁（2009）對形容詞的各項功能之間的无標關聯模式〉

簡單來講，性質形容詞有分類（區別）作用，主要用于限制性功能，而限制性的字結構有轉指作用，可以稱代中心語；狀態形容詞多有描寫作用，主要用于非限制性功能，而非限制性的字結構沒有轉指作用，因此不可以稱代中心語。

從“形容詞+的”句式的兩種不同稱代規則，我們容易得知“單音節形容詞（性質形容詞）+的”和“部分雙音節形容詞（靠近性質形容詞）+的”有稱代中心語的作用。因此，在句子中它們的表現與“NP+的”的表現是一致的。我們再看看其具體形式及例句有哪些。

3) 主語+是+單音節形容詞+的+(中心語)

- (25) 那下水道是明的，都是明下水道。
 (26) 帽沿是白的，眉毛也是白的。

4) 主語+是+部分雙音節形容詞+的+(中心語)

- (27) 時間是重要的。
 (28) 死亡是永恒的。

總之，我們可以看出，等值關係詞句可分為“完全等值的等值句”、“偏主謂關係的等值句”“偏特指關係的等值句”的三類。首先，“完全等值的等值句”是由指稱性特別強的、語義范疇完全相同的兩個DP組成的，因此它們之間互為主謂詞，可以互換位置，表示兩個個體DP是完全相同的；其次，“偏主謂關係的等值句”其實在等值句中占絕大多數，由兩個不同語義范疇的兩個DP組成的，兩個DP之間有主-謂關係，因此主謂位置顛倒之後，句子不成立或意義發生變化。“偏特指關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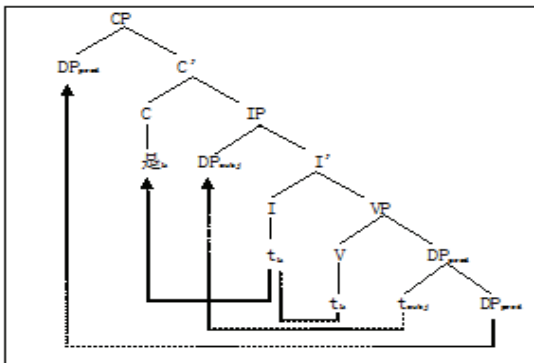
等值句”是從“偏主謂關係的等值句”中主謂位置顛倒而產生的句子。

3.2.3. 特指關係系詞句 (Specificational copula sentences)

顧名思義，特指關係系詞句表示特指義，所以一般用在對特定文句的答句，而一般由NP2的倒裝而形成的。這正是與表示主謂關係系詞句 (predicational sentences) 的特点相反的。在特指關係系詞句里，充當NP2的成分有：名字、人稱代詞、有定DPs和無定DPs；而名詞短語 (NP)、形容詞短語 (AP) 和介詞短語 (PP) 是不能充當的。

在此，我們要注意到兩點問題。第一、“偏特指關係的等值句”與“特指關係系詞句”的最大區別在於前者的主語為“指稱性[+ref]”成分而後者的主語則為“非指稱性[-ref]”成分；第二、“特指關係系詞句”與“主謂關係系詞句”的主謂語義關係正顯示互補關係，可以說“特指關係系詞句”是從“主謂關係系詞句”的主謂詞倒裝形成的。

本文對現代漢語特指關係“是”字句的結構及特点做出如下分析：



〈圖2、現代漢語特指關係系詞句的內部結構〉

其次，漢語特指關係“是”字句的特点有如下：

- 1) 系詞后小句的兩個成分由指称性DP与非指称性DP組成的；
- 2) 小句主語（指称性DP）從小句謂詞（非指称性DP）獲得題元角色，而移至主句主語[Spec-IP]位置獲得主格，滿足格過濾條件；
- 3) 小句謂詞（非指称性DP）被話題化，因此移至“Spec-CP”位置，表示焦點；
- 4) 小句謂詞的提升引發“主語-助動詞”倒裝，因此，定時動詞“是”移至C的位置；
- 5) 因為通過謂詞的倒裝構成的，因此系詞后的DP才是真正的主語；
- 6) 充当表層謂詞的成分有：專有名詞、代名詞、指量名、有定DP与无定DP等。

我們仔細看看現代漢語里“特指關係系詞句”的具体形式与例句有哪些。

① 主語（潛賓語） + 是 + SC(SV) + 的

a. NP(潛賓語) + 是 + VP(SV) + 的	b. VP(SV) + NP(潛賓語) : 原型
那件毛衣是我自己織的	我自己織那件毛衣
這刀子是我賣的	我賣這刀子
這個消息是我告訴他的	我告訴他這個消息

② VP(潛賓語) + 的 + 是 + NP(潛主語)

本文認為，主語為“前賓語”的這些句式主要有如下幾種途徑：

②-1 NP(S) + {是} + SC(VP) 的 → SC(VP) + 的 + 是 + NP(S)

- a. 小王昨天來。 小王{是}昨天來的。 → 昨天來的是小王。
- b. 幾個人反對。 幾個人{是}反對的。 → 反對的是幾個人。

②-2 NP(S) + {是} + SC(VO) 的 → SC(VO) + 的 + 是 + 潛主語(NP(S))

- a. 她賣水果。 她{是}賣水果的。 → 賣水果的是她。
- b. 她學鋼琴。 她{是}學鋼琴的。 → 學鋼琴的是她。

總之，因話題化通過倒裝形式后面的“的”字短語移到主語位置去，構成“V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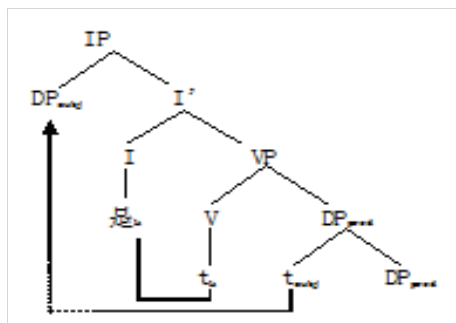
的+是+NP(潛主語)”句式的話，主語位置的“的”字短語本身是“VP+的(潛賓語)”，這些句子里面的“是”字既是系詞也是焦點標記，比普遍是字句強調語氣更強些，因此這裏的“是”字是不能省略的。換句話說，“NP(O)+是+VP(SV)+的”和“VP(SV/VO)+的+是+NP(S)”這兩個句式都是爲了強調賓語名詞而把賓語名詞移到主語位置去的倒裝句式，因此這些句式里面的“是”字除了判斷系詞之外，還有更強的強調語氣功能，因此是不能省略的。

3.3. 可省略“是”字的系詞句

3.3.1. 主謂關係系詞句 (predicational sentences)

主謂關係系詞句是謂詞由“非指稱性成分”組成的系詞句，它的最基本語義關係爲：{+ref}{-ref}。因此，主謂關係系詞句 (predicational sentences) 的 NP2 位置允許出現介詞短語 (PPs)、形容詞短語 (AP)、无定 DP (indefinite s) 和有定名詞短語 (definite NPs)，而不允許出現專有名詞 (proper NP)、名字 (names) 或人稱代詞 (personal pronouns) 等。因爲，主謂句本身表示對主語的描寫或陳述，因此，系詞句表示主謂關係時，這裏的系詞“是”自然帶有“存在 (exist)”之義，而且句子的謂詞一般爲謂詞性 DP，能直接跟主語發生語義關係，因此主謂關係系詞句的“是”字只在句法上有聯系主語與謂詞的功能，在語音層面 (PF) 上能被刪除。

首先，本文對現代漢語主謂關係“是”字句的內部結構分析有如下：



〈圖三、現代漢語主謂關係系詞句的內部結構〉

其次，本文對現代漢語主謂關係系詞句的特点有如下概括：

- 1) 系詞后小句由指称性DP(+REF)与非指称性DP(-REF)組成，其中，非指称性DP（謂詞性DP）充当謂詞；
- 2) 小句謂詞的非指称性DP給其主語指派題元角色，而受到題元角色的小句主語移至(Spec-IP)位置而從IFNL獲得主格；
- 3) 由于主語（DP1）与謂詞（DP2）之間形成主謂關係，因此不能互換位置，除非謂詞成分因被話題化而倒裝形成特指關係系詞句；
- 4) 充当謂詞的成分必須為非指称性成分，而且帶有很强的描寫性。主要有：數量短語（尤其“一+量名”）、謂詞性的字短語（VP+的、複雜AP+的）、不可分割的所有名詞等；
- 5) 自然重点在于謂詞（DP2）上，謂詞与主語能直接形成語義關係，因“是”字沒有實義而只有鏈接作用，因此能省略不用。

通常認為，漢語里“數量短語”是个非常典型的非指称成分，尤其是數字“一”組成的“一+量+名”短語。還有无定名詞短語，受到謂詞性成分修飾的的字短語——比如，“VP+的”或“狀態形容詞+的”等成分也都是非指称成分。

3.3.1.1. 表示存在關係的系詞句

在英語与漢語里，表存在系詞句也有共同点。則，其充当謂詞成分為“无定數

量短語”。這就是“有定效果 (Definiteness effect)”。所謂的“有定效果”指的是在“there存在句 (existential there-sentences)”里不能出現有定成分，也就是說，存在系詞句里有定成分是不能充當主語的。

我們以黃征德等對漢語數量名結構的分析為基礎，把漢語的數量名短語分為“數量NP”與“无定DP”的兩種。也就是說，數量短語占據主語位置時，是個表示一定“數量NP”，其結構為{Nump 數+量+名}；而數量短語占據謂詞位置時，是個表示個體的以空成分為“D”的“无定DP”，其結構為{DP \emptyset [NP 數+量+名]}。其中，數詞“一”相當於英語的不定冠詞“a”，被看作是典型的无定DP，因此，大部分表存在關係的系詞句由“一+量名”充當謂詞。跟存在關係系詞句相關的規則我們可以加以如下歸納：

- 1) 表存在關係的系詞句不允許出現“有定成分” (Definiteness effect)，而系詞后的謂詞才是真正的主語 (邏輯主語)；
- 2) 在大部分語言里，表存在關係的系詞句都由“數量短語謂 (quantificational predicates)”充當；
- 3) 漢語的數量短語為以空成分“ \emptyset ”為“D”的典型“无定DP”：{DP \emptyset [NP 數量名]}，除非表示一定數量 (表一定數量的“數量NP”占據主語位置)；
- 4) 漢語的數詞“一”相當於英語的不定冠詞“a”，為典型的无定成分；
- 5) 漢語表存在關係的系詞句大都由“一+量+名”充當謂詞

① 主語 (處所詞) + [是] + 謂詞 (一+量+名)

通過語料分析，我們發現表存在關係的系詞句最典型形式為“處所詞+[是]+一量名”。大部分表存在的系詞句里的系詞能跟“有”字互換，而且充當謂詞的數量短語才是真正的主語，則邏輯上主語 (logical subject)。表存在關係的系詞句按其謂詞名詞的性質，有不同的表現。也就是說，若謂詞名詞為“具體事物”時，形成“具體空間+[是]+數量名 (具體事物)”，表示“表示在某處是某物”；而謂詞名詞為“抽象事物”，則形成“抽象空間+[是]+數量名 (抽象事物)”，表示“某處由謂詞事物為滿”之義。

② 主語（處所詞） + 〔是〕 + 數量名（具體物）

②-1 主語（處所詞） + 〔是〕 + 數量名（人）

(29) 床上〔是〕一個老人。

(30) 河邊〔是〕一對青年。

②-2 主語（處所詞） + 〔是〕 + 數量名（具體事物）

(31) 桌子上〔是〕一串香蕉

(32) 灶頭上〔是〕一張古裝的老頭像。

②-3 主語（處所詞） + 〔是〕 + 數量名（自然物）

(33) 窗前〔是〕一個小花園。

(34) 公路〔是〕一條大河。

②-4 主語（處所詞） + 〔是〕 + 數量名（抽象物）：謂詞名詞由“抽象事物”組成時，不能與“有”字互換，而主語也由“廣泛空間”義成分組成，表示“某處以某物為滿”之意。而且，該句子里用詞量詞也都是“不定量量詞”，常用的量詞有：些、點、絲、團、股、段、片、陣等。比如：

(35) 大廳里〔是〕一陣熱烈的掌聲。（黎錦熙 1952）

(36) 四周〔是〕一片漆黑。

3.3.1.2. 表示描寫關係的系詞句

我們發現，根據“的”字前面形容詞的性質而“X+的”的稱代中心語的作用也完全不同。我們在這里，簡單重述一下“形容詞+的”稱代規則：性質形容詞有分類（區別）作用，主要用于限制性功能，而限制性的的的字結構有轉指作用，可以稱代中心語；狀態形容詞多有描寫作用，主要用于非限制性功能，而非限制性的的

字結構沒有轉指作用，因此不可以稱代中心語。

1) 主語 (NP) + [是] + 複雜形容詞 (程度副詞+形容詞) + 的

“形容詞+的”稱代中心語規則，根據形容詞的限制性與否可以推測“的字短語”有指稱性還是有描寫性。“性質形容詞+的”字能轉指中心語，但“複雜形容詞（副詞+形容詞，狀態形容詞等）+的”則不能轉指中心語。狀態形容詞若要稱代中心語是很有限的：比如，往往與指示詞同現（陸儉明，1991），或前面往往帶“一個”或“那個”等特質標記等；而且，只能指稱個體。因此，我們上面的字短語指稱性的形式一般由“單音節形容詞”和“部分雙音節形容詞（介於性質和狀態之間）”組成的。反過來講，由“複雜形容詞”或“狀態形容詞”組成的的字短語帶有很強的描寫性，因此句子裡的“是”字是能省略不用的。

按照這些“形容詞+的”短語的不同性質我們可以勾畫出如下圖表：

形式	單音節形容詞	雙音節形容詞		複雜形容詞
形式-句法-語義	性質形容詞	靠近性質形容詞	靠近狀態形容詞	狀態形容詞
語義	限制性	限制性	描寫性	描寫性
稱代中心語作用	有	有	沒有	沒有 (限制與指示詞同現)
省略核心	有	有	沒有	沒有

〈表4：不同性質形容詞的指稱作用〉

通過語料分析，其最普遍的形式有：“主語+[是]+很/蠻/怪/挺+性質形容詞+的”。我們發現大多的句子里面修飾性質形容詞的副詞不超過“很/蠻/怪/挺”等程度副詞。比如：

- (37) 他的手藝[是]很高明的。
 (38) 秦護士長爲人[是]蛮好的。
 (39) 得了儿子, 人家[是]怪忙的。

2) 主語 (NP) + [是] + SC(VP/VO) + 的

本文從朱先生所提出的潛主語和潛賓語概念受到啓發，發現“主語+是+SC(VP)+的”里面的主語會有“潛主語(NP (S))”和“潛賓語(NP (O))”的兩種情況，而發現表面上主語爲“潛主語”和“潛賓語”時其“是”字省略與否也發生了變化。也就是說，表面主語爲“潛主語”而與“VP”形成主謂關係時，這裏的“是”字是能省略的；而與此相反，表面主語爲“潛賓語”而與“VP”形成述賓關係時，此時的主語因話題化爲從謂詞位置倒裝而形成的句子，因此“是”字是不能省略的。簡而言之，主語與“VP+的”之間有主謂關係時，“是”字是能省略的。

“主語+[是]+VP+的”句子，表面主語爲“潛主語”的主要形式大致有如下：

① NP(主語)+[是]+VP+的

主語+[是]+VP+的	主語+是+VP+的	主語+不是+VP+的
小王[是]昨天來的。	小王是昨天來的。	小王不是昨天來的。
她[是]來借書的。	她是來借書的。	她不是來借書的。

② NP(主語)+[是]+助動詞+VP+的

主語+助動詞+VP+的	主語+是+助動詞+VP+的	主語+副詞+是+助動詞+VP+的
他們[]一定來的。	他們是一定來的。	他們都是一定來的。
外人[]可以理解的。	外人是可理解的。	外人都是可理解的。

③ NP(主語)+[是]+VO+的

主語+V+O+的	主語+是+V+O+的	主語+不是+V+O+的
小王[]管食堂的。	小王是管食堂的。	小王不是管食堂的。
她[]賣菜的。	她是賣菜的。	她不是賣菜的。
他[]學鋼琴的。	他是學鋼琴的。	他不是學鋼琴的。

3.4. 現代漢語“是”字的省略條件

本文發現英語中的系詞“be”與漢語中的“是”字有很多相似之處。比如，不能自己充當謂語，只能與謂詞一起充當謂語；後面常帶體詞性成分；沒有實義；不能指派題元角色(theta role)與格位(case)；主要起把主語和謂詞聯系的作用等。因此，我們把漢語的“是”字看作是“系詞”。

本文受到西方結構語言學家對英語“be”系詞句分析的影響，把現代漢語的“是”字句分成“等值關係系詞句”、“特指關係系詞句”與“主謂關係系詞句”的三類。我們把漢語系詞句分類的主要標準為其主語與謂詞成分的指稱性與否。也就是說，“等值關係系詞句”結構為[+ref][+ref]；“特指關係系詞句”結構為[-ref][+ref]；“主謂關係系詞句”結構為[+ref][-ref]。

而且，我們把“是”字看作是“提升動詞 (raising verbs)”，它把小句 (SC) 當作其補語。而兩個“DP”組成小句的系詞句里，兩個DP自然能形成主謂關係，其中指稱性強的成分充當主語，而指稱性相對弱的成分則充當謂詞。那麼，到底哪些DP指稱性強，哪些DP指稱性弱呢？換句話說，哪些DP充當主語，哪些DP能充當謂詞呢？我們以學者們的相關觀點及本文語料分析結果為基礎，對現代漢語中NP與DP的指稱性與謂詞性程度做一如下歸納：

分類	非謂詞性DP [-predicational]	謂詞性DP [+predicational]
指稱性 [+referential]	專有名詞、代名詞、指量名、 的字結構 (X+的+Y)、光杆普通名 詞 (類指)、指稱性的字短語 (A+ 的) (A=單音節性質形容詞，靠近 性質的雙音節形容詞)	
非指稱性 [-referential]	光杆普通名詞 (無定)，表數量的 “一+量名”，用全稱量詞的NP (Mo st-NPs)	數量名DP (一+量+名)、描寫性 的字短語 (VP+的/ AP+的) (AP=靠近狀態A的雙音節形容 詞及受程度副詞修飾的AP)

〈表5：現代漢語NP/DP的指稱性與謂詞性程度比較〉

我們以上面系詞可省略和不可省略相關現象進行的分析結果為基礎，對現代漢語系詞句中“是”字能省略的條件作出如下總結歸納：

分類	特点
句型	系詞句 (copula sentences) : “DP1+系詞+DP2”
句子結構特点	主謂關係系詞句 (主語與謂詞間有主謂關係)，特殊句式 (問答句中的答句及對舉式)
句子語義特点	非事件性，描寫義
動詞形式	光杆形式 (不加時態，沒有否定式、不帶助動詞)
動詞特点	沒有實義，不能單獨做謂語只能與謂詞一起充當謂語，不能指派格位與題元角色 起到聯繫主語與謂詞的作用
謂詞 (DP2) 形式	無定的限定詞短語 (DP)
謂詞 (DP2) 語義	非指稱性 (non-referential)，描寫性

〈表6：現代漢語系詞句中“是”字可省略的條件歸納〉

4. 結論

本文主要談過三個問題。首先，漢語判斷句里面“是”字的詞性問題。本文從西方語言學家對系詞及系詞句相關研究中受到啟發，發現了英語的系詞（純粹系詞 be 動詞）和漢語的系詞（主要是“是”字）之間有很多相似之處。比如，沒有實義；不能單獨做謂語，只能與謂詞一起充當謂語；後面常帶體詞性成分；不能指派格位和題元角色；主要起到連接主語與謂詞的語法功能等。因此，本文認為漢語判斷句里的“是”字為“系詞”，以是字構成的句子為“是字句”。而“是”字為提升動詞

(raising verb)，把小句(SC)当作其補語。

其次，考慮到以往學者對“是”字詞性的看法見仁見智，我們討論漢語判斷句中的“是”字是兩個不同的詞，還是一個詞。本文借鑒西方語言學家對“be”系詞句的分類，按其謂詞的語義特征把現代漢語“是”字系詞句分為三種：1) “等值關係系詞句 (Identity copula)”；2) “主謂關係系詞句 (predicational copula)”；3) 特指關係系詞句 (Specificational copula)。也就是說，“等值關係系詞句”是由兩個指稱性DP組成的，表示兩個個體之間有等值關係，因此，可互為主謂詞而互換位置。這裏的“是”字還有等值標記的功能，因此不能省略；“主謂關係系詞句”是由一個指稱性成分與一個非指稱性成分組成的句子，兩個DP之間自然形成主謂關係，“是”字只起到聯繫主語與謂詞的功能，因此能省略不用；“特指關係系詞句”也是由指稱性成分與非指稱性成分組成的句子，但它是非指稱性DP因話題化而從主謂關係系詞句的謂詞位置移至主句主語位置倒裝形成的句子，因此“是”字不能省略。

最後，我們分析實際語料來分析出“是”字省略和不省略時具體形式、語義條件及特點，而對現代漢語的指稱性DP及“是”字省略限制條件作出總結歸納。

< 參考文獻 >

- 郭銳 著，《現代漢語詞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商務印書館，1955。
- 陸儉明、沈陽，《漢語和漢語研究十五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上海：商務印書館，1942。
- 呂叔湘，《漢語語法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80。
- 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 趙元任 著，《漢語口語語法》，商務印書館，1979。
- 趙元任 著，呂叔湘 譯，《漢語口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 朱德熙，《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
- Aarts, Bas. 《Oxford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xford: New York: Oxford

- University Press. c2011.
- Bloomfield, Leonard. «Subject and Predicate». Transac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logical Association. 1916. 47: 13-22
- Chomsky, Noam.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1957: 35-37
- Chomsky, Noam.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95.
- Mikkelsen, Line. «Copula clauses: specification, predication and equation». Amsterdam; Philadelphia, PA: J. Benjamins. c2005.
- Moro, Andrea. «The raising of predicates: predicative noun phrases and the theory of clause structure». Cambridge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Pustet, Regina. «Copulas: universals in the categorization of the lexicon».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Reuland, EricJ.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definitenes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7.
- Rothstein, Susan Deborah. «Predicates and their subjects». Dordrecht; Boston: Kluwer. c2001.
- Stowell, Tim. «What was there before there was there». Papers from the Fourteenth Regional Meeting, Chicago Linguistics Society, 458-471. Chicago Linguistics Socie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1978.

< Abstract >

We find that a lot of copula sentences in the spoken modern Chinese language environment, often exhibit no verbal 'NP1 + NP2' form. For example, "Wo shi shanghai ren." So, 'NP1 + is + NP2' and 'NP1 + NP2' is one structure or two structure? In this paper, this problem is to departure. In this paper, the basic ideological foundation: the sentence is consisted of Subject and Predication (Chomsky); and nominal components can not serve as the predication of a sentence. Therefore, we believe that the two structures is

actually one structure, we regard the one is the verb ellipsis form than the other.

Firstly, We find that There are many similarities characters between the English copula “be” and the Chinese ‘shi’, We refer to the analysis of English copula sentences as a basis for re-analysis of modern Chinese ‘shi’ copula sentence’s structure and classification. We regard Chinese copula ‘shi’ as a ‘raising verb’, the ‘Small clause’ as its complement. Moreover, we distribute the ‘Copula sentences’ into three classes, ‘entity sentences’, ‘predicational sentences’ and ‘specificaitonal sentences’. Secondly, we reanalyses Chinese predicative DP serving as a predicate in sentence, and analyses which components play a role in the ellipsis copula sentences. Finally, summarize the limit condition of the Chinese copula ellipsis phenomena.

Key words: Copula sentences, Ellipsis, Raising verb, Small clause, Predicative DP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15. 3. 31.	2015. 4. 21.	2015. 4. 30.	2015. 5. 18.	2015. 5. 31.